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63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陳益州

債 務 人 張清桐即鉅富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；又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，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，民法第881條之17、第873條、第867條定有明文。

另按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。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、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，信託法第1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張清桐即鉅富工程行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2月1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其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4,00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3年1月30日，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，並依法登記在案。茲因聲請人持有債務人張

清桐即鉅富工程行及第三人陳巧珠於113年1月31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票面金額為26,656,000元，到期日為114年4月9日。詎屆期經提示，債務人等均未依約繳款，尚欠本金合計26,656,000元及利息未清償。又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所有權已於114年4月7日信託移轉登記予相對人陳益州，然不影響聲請人之權利，為此聲請於最高限額24,000,000元範圍內，准予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本票等影本及土地登記簿謄本為證。另本院於114年5月12日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就抵押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等迄今仍未表示意見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七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001	嘉義市		中庄		787	162.00	全部	

01 附註：

02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(即債務
03 人)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